

總目 7 – 物業及投資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6-07 實際收入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預算	2008-0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約租金	1,636,714	1,471,418	1,495,916	1,523,404
020 政府宿舍租金	673,091	661,250	711,528	690,990
030 政府物業租金	1,066,980	1,012,215	1,041,160	1,061,875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	10,560,124	10,041,270	11,965,930	22,947,417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	2,159,174	2,224,160	2,364,586	2,593,718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	75,891	136,153	4,521,677	482,918
090 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	5,744,319	5,213,000	5,365,400	5,939,000
總額	<u>21,916,293</u>	<u>20,759,466</u>	<u>27,466,197</u>	<u>35,239,322</u>

收入來源簡介

自政府土地牌照所得的收益、地租(包括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及短期租約租金，以及政府宿舍和物業的租金，均記入本收入總目。此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結餘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其他利息收入、自法定機構及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記入資本投資基金的回報除外)，以及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和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單位的土地成本，亦記入本總目。

自物業及投資所獲取的收入佔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10.2%。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27,466,197,000 元，較原來預算增加 6,706,731,000 元(32.3%)。

在分目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項下的收入增加 1,924,660,000 元(19.2%)，主要由於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用途的結餘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4,385,524,000 元(3221.0%)，主要計及房屋委員會就過往出售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的累積土地成本所支付的款項。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預算為 35,239,322,000 元，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7,773,125,000 元(28.3%)。

在分目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項下的收入增加 10,981,487,000 元(91.8%)，主要由於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用途的結餘及回報率增加。

在分目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4,038,759,000 元(89.3%)，主要由於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支付累積土地成本的款項後，房屋委員會就出售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的土地成本所支付的款項減少。

在分目 090 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項下的收入增加 573,600,000 元(10.7%)，主要由於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及就新建物業評估地租的影響。